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
106/11/20 15:52:48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林侑昕

電話：02-33662007 222

傳真：02-23620096

電子郵件：unal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60091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2017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學會獎學金（短期留學生）（一般類別、日本研究類別）」申請事宜，請貴學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06014856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（一）各院/系/所應根據每1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可推薦1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領域、2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領域之原則辦理。若交換協議係本校2個以上院/系/所共同簽署，請先行協調後再行提報推薦。

（二）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符合旨揭獎學金申請簡章所列第2條及第3條之要件。

（三）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，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校交換學生，請勿推薦。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- (四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及其他機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學院彙整下列各項文件，於106年10月31日前，送達國際事務處（林侑昕小姐）。

(一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表格1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2、本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(碩士班學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中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)
- 3、個人推薦書(表格3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4、回函明信片(請使用貼有2.5 元郵資標準明信片並填妥交換學生姓名與住址)
- 5、日本學校入學許可書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6、護照影本2份(請檢附個人資料頁及蓋有出入境章頁部分)，未申請過護照者需附未申請過護照聲明書。
- 7、申請日本研究類別之交換學生，須另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
(二)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
- 1、推薦書(表格2-1)1份。
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- (2) 學校公印位置請蓋學院戳章。
- 2、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2-2)1份。
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- (2) 請確實於校方計入欄填寫學生之成績評價係數。
 - (3) 請完整填寫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人姓名、單位、電話、

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。

(4) 最下方請填入學院承辦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3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影本2份。

(三) 有關旨揭獎學金之申請簡章、申請資格、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等，請逕至日本交流學會網站下載(https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/9AF31D9299343E7F492581AE003D1B04?OpenDocument)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各研究所、各系、國際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大
統
騎
縫
章